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齐荣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文件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齐荣坤，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硕士。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广东智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智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齐荣坤	6	0	5	1	0	否	2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未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赋予的职责。关注会计准则及

内控制度的修订、执行情况，审核公司相关信息及其披露，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发展规模和实际需求等情况，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动态、国家重大决策方向及公司所处产业领域的上下游行业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对公司产品和技术路线的选择及调整提出相关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完善。本人于2023年12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有效的沟通，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人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提高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进展，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发展变化、技术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时充分沟通，适时开展相关技术合作项目，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金管理及安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独立意见相关内容)。

相关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领域的优势，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感谢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的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齐荣坤

2024 年 4 月 25 日